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玟晴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113號、113年度偵字第29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玟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陳玟晴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於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前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
07 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雖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12 圍，然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幫助洗錢罪，於本院裁判前並未
13 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4 且依卷內證據亦難認其因本案有取得報酬，無論依修正前後
15 規定，均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6 3.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7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19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
20 刑予以遞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6年10
21 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
23 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5年以下。
24 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依
25 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現行法自白減刑規定予以遞減輕
26 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0
27 月以下。

28 4.綜上，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
29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對其較為有利，爰依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附件
03 犯罪事實欄所示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陳柏
04 瑞、謝瓊瑩、白嘉桐、許俐妍、黃偉旗、被害人蔡秉閎、梁
05 舒晴（下稱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
06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8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幫助
09 洗錢之犯行，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
10 且被告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1 規定減輕其刑。此外，就本件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12 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14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
15 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
16 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
17 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詳後
18 述），應認犯後態度良好，且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
19 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被告無前科
20 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
21 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再者，被告從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4 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
25 訴人陳柏瑞、謝瓊瑩、許俐妍、黃偉旗、被害人蔡秉閎、梁
26 舒晴分別達成調解，徵得其等之諒解而同意給予緩刑，且賠
27 償告訴人白嘉桐本案損失款項，此有各該調解筆錄、被告陳
28 報之匯款單在卷為憑，應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犯行所肇生
29 損害，顯有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
30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
3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01 刑2年，以啟自新。

02 四、沒收：

03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04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05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
06 詐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
07 尚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李欣妍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1113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29949號

10 被 告 陳玟晴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二樓
12 之6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玟晴明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
18 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犯詐欺、洗錢
19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19時30分許，於高雄市○○區
20 ○○○路00○00號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總站，將其所有臺灣土
21 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
22 地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金融卡及
25 密碼交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
26 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
27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
28 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9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
30 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附表
31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柏瑞、謝瓊瑩、白嘉桐、許俐妍、黃偉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04 一、詢據被告陳玟晴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瑞、謝瓊瑩、白嘉桐、許俐妍、黃偉旗、證人即被害人蔡秉閔、梁舒晴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連線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合庫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柏瑞提供之與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曉曼」、「財務」聊天紀錄、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明細內容截圖、被害人提供之「Instagram」暱稱「曉曼」個人頁面、貼文、與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曉曼」聊天紀錄、交易成功截圖、被害人梁舒晴提供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許俐妍提供之社群軟體「Instagram」聊天紀錄、交易成功截圖、告訴人白嘉桐提供之交易成功、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財務」、「茜茜占卜師」個人頁面截圖、與「Instagram」暱稱「財務」「茜茜占卜師」聊天紀錄、告訴人黃偉旗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摺、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與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kimberlygreene247rba」聊天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31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5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8 5條之2僅係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
09 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
10 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
11 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2 三、核被告陳玟晴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
15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銀行帳戶合計
16 3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8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
19 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0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李怡增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曾世忠

29 附表：

30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 陳柏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 中午，以社群軟體「Instagra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2時37分許	4,000元

		m」帳號「rienall04」聯繫陳柏瑞，佯稱中獎，需依指示下單及繳交登記費用云云，致陳柏瑞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2時46分許	1萬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3時16分許	5萬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3時20分許	3萬5,000元
2	被害人 蔡秉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12時1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rienall04」聯繫蔡秉閔，佯稱中獎，需依指示下單及繳交登記費用云云，致蔡秉閔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2時49分許	4,000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3時10分許	1萬元
3	告訴人 謝瓊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lucilla528252」聯繫謝瓊瑩，佯稱中獎，需依指示捐款及操作云云，致謝瓊瑩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連線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3時26分許	3萬7,030元
4	被害人 梁舒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4日18時，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梁舒晴，佯稱中獎，因匯款失敗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梁舒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連線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3時32分許	2萬3,105元
5	告訴人 白嘉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茜茜占卜師」聯繫白嘉桐，佯稱可付費參加抽獎，中獎後需繳交保證金及手續費云云，致白嘉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5時8分許	4,000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5時30分許	1萬元
			土地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6時7分許	3萬5,000元
6	告訴人 許俐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14時39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茜茜占卜師」聯繫許俐妍，佯稱可付費參加抽獎，中獎後需繳交手續費云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5時16分許	2,000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5時28分許	2,000元
			土地銀行 帳戶	113年4月6日 15時49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云，致許俐妍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7	告訴人黃偉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嬰兒世界」聯繫黃偉旗，佯稱中獎，因步驟失敗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黃偉旗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連線銀行帳戶	113年4月6日 13時30分許	6,018元